

郴政发〔2009〕2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的意见

索引号：43060000/2015-92031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09-11-19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

郴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的意见

郴政发〔2009〕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中省驻郴各单位：〔

为促进全市民政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推进郴州“两城”建设中的基础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民政工作的重要性〔

民政工作上为政府分忧，下为民众解愁，是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的重要途径，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基础作用。随着经济转轨、社会转型和政府职能转变，民政工作内容越来越丰富，任务越来越繁重，作用越来越凸显。做好民政工作，既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又是坚持执政为民、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必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民政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共同推进全市民政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加强协调，不断完善民政工作运行机制〔

民政工作任务重、难度大、涉及面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关心和支持民政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民政工作新机制，确保民政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发改部门要把民政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财政部门要按时足额拨付民政事业经费和工作经费；水利、卫生、农业等部门要协助做好灾害信息统计上报、灾害评估勘察等相关工作；国土资源、建设、教育、卫生、劳动保障、房产、工商、税务等部门（单位）要做好有关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监察、公安、城管和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协助做好社会组织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编制、人事、规划、司法等部门要帮助解决民政工作中遇

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三、加大投入，努力提高民政服务保障能力□

（一）充分发挥政府投入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加大财政对民政事业经费保障力度。建立与财政收入同步增长的民政事业投入机制和民政专项资金自然增长机制，足额保障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优抚安置、救灾救济、五保供养、临时救助、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等民政专项资金。市、县两级民政部门的工作经费要按上年上级安排民政资金总量的1.5%、5%逐步安排到位，列入财政预算；各乡镇（街道）也要将基层民政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作出相应安排。加大向上争取民政资金力度，民政部门要与政府签订争取项目资金的目标管理责任状。进一步加强民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民政专项资金。□

（二）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民政事业发展。加大社会资金募集力度，进一步支持福彩发行工作，加强福彩销售管理，募集更多的福彩公益金支持民政事业发展。提高社会慈善募集水平，建立郴州慈善基金，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募捐，更好地帮助困难群众解困。在坚持国家法规、政策的前提下，降低准入门槛，进一步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全面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积极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民政事业发展。完善、落实“民办公助、公办民营”等社会福利优惠政策，发挥国家投入的导向作用，建立民办养老机构资金扶持和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推进民政事业发展社会化。□

四、夯实基础，不断健全民政工作组织网络□

（一）加强民政工作组织网络建设，构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民政工作组织网络。进一步健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民政管理与服务综合机构，切实加强基层民政干部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素质高、业务精、作风正的民政干部队伍。充实基层民政力量，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内部调剂人员编制，按照每万人配备1名民政干部的要求，确保每个乡镇（街道）配备1名以上专职民政干部。建立村（社区）民政工作联络员制度，每个村（社区）确定1名民政工作联络员。加大乡镇民政助理员提拔使用力度，参照同级计生专干、司法助理员做法，切实解决工作时间较长、工作业绩突出的乡镇民政助理员的职级和政治待遇问题。□

（二）推进乡镇（街道）民政机构规范化建设，确保各基层民政机构有办事人员、有办公场所、有办公设备、有办公经费、有办事制度。□

（三）加强基层救灾应急预案建设，抓好市县两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和市县乡村四级民生档案建设。

□□□□□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责任编辑/不详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